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  
**专项核查报告**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b>专项核查报告</b>	<b>1-3</b>
<b>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说明</b>	<b>1-4</b>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东城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910 邮编：100005

电话：(010) 53396165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报告

中名国成专审字 (2025) 第 1497 号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阅）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来德公司”）2025 年 1-9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核查资料是奥来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奥来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奥来德公司实

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奥来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

本核查报告仅供奥来德公司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说明

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认定的 2025 年 1-9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说明如下：

### 一、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049.29	12,529,902.71	6,465,003.39	1,534,52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886,863.96	44,192,253.47	43,181,091.97	31,482,426.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51,198.95	1,095,384.59	853,711.64	2,800,479.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407.28	-3,395,260.24	-641,255.23	-350,019.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14,259.29	-2,249,800.43	3,091,340.86	2,085,008.0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1,754,964.21	52,172,480.10	52,949,892.63	37,552,417.5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279,961.33	7,009,809.69	6,195,762.84	4,256,406.7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475,002.88	45,162,670.41	46,754,129.79	33,296,010.7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178.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475,002.88 45,162,670.41 46,754,129.79 33,294,832.71

## 二、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 1、重要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78,049.29	12,529,902.71	6,465,003.39	1,534,523.46
合 计	78,049.29	12,529,902.71	6,465,003.39	1,534,523.46

#### (2) 政府补助

项 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21,746,027.10	21,760,514.30	18,566,340.92	15,223,538.27
与收益相关	14,140,836.86	22,431,739.17	24,614,751.05	16,258,887.99
合 计	35,886,863.96	44,192,253.47	43,181,091.97	31,482,426.26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理财收益	1,651,198.95	1,095,384.59	853,711.64	2,800,479.53
合 计	1,651,198.95	1,095,384.59	853,711.64	2,800,479.53

####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326,969.71
对外捐赠	-40,000.00	-125,000.00	-630,000.00	-50,000.00

项 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罚款和滞纳金	-129.90	-3,133,635.09		
其他	-35,277.38	-136,625.15	-11,255.23	26,949.94
合 计	-75,407.28	-3,395,260.24	-641,255.23	-350,019.77

#### (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	4,214,259.29	-2,249,800.43	3,091,340.86	2,085,008.02
合 计	4,214,259.29	-2,249,800.43	3,091,340.86	2,085,008.02

对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系对无锡复星奥来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的投资收益，因该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相关性，故将其持有期间确认的投资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

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列入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理由：

2025年1-9月

项 目	涉及金额	理 由
与资产相关并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9,296.8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合 计	89,296.84	

2、将“〔2023〕65”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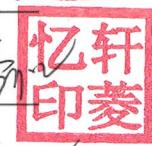
3、以前年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但报告年度不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01N85

(副)本 (4-1)



名

称 北京中名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经营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咨询服务；商务策划服务；招标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 资 额 4400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  
一座 9 层 910 单元



2024年 09月 1日

证书序号: 0022631

##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13日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名称: 北京国成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郑鲁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3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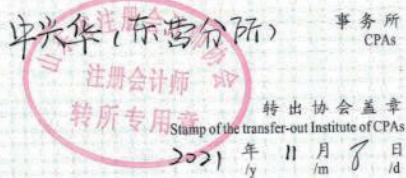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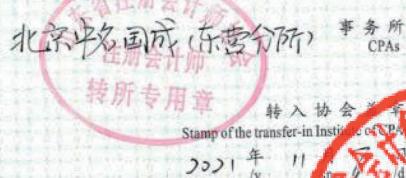
		姓 名 吴其江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1964-11-25 工 作 单 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身份证号 码 370102196111250535 Identity card No. 370102196111250535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4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12 28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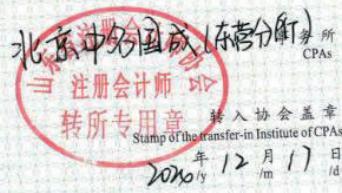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 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